

2026-2028 年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房屋零星维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6-2028 年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房屋零星维修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编号：07-05-04A-2026-D-F-E22401），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批准，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2026-2028 年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房屋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2.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招标人全辖各机构范围（包含江门市区（不含新会区）、新会区、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房屋零星维修，包括零星房屋基础建设及设施维修，如：营业办公场所、仓库、宿舍等维修、防、漏、排水改造、电路维修等；以及突发自然灾害和紧急事项处理，台风暴雨期间损坏设施的抢修等。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3 本项目总采购费用预算：600 万元。

2.4 本项目不分标段，选定三家中标人。

2.5 合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

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与工商银行的过往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因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至今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任一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证明材料。)

3.7 提供近来(2026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8 提供近来(2026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9 在与招标人的前期项目合作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被招标人纳入禁入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注:以开标当天招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清单。投标人未被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清退名单、纪检监察禁入名单等)。注: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报名结束后及时排查潜在供应商风险,并保存核查过程及结果相关资料;以及结合开标当天招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相关资料,一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核查资料。

3.10 投标人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①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②一般纳税人需提供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票种核定证明或加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及代开期限的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1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4 提供投标人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关联关系：（提供《离职人员关联情况承诺函》）

①投标文件应如实报告与招标人离职人员的关联情况，并出具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投标的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

②离职人员是指与招标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办理离退休手续）不满5年的原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各机构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等；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从业人员等。

③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不得为工商银行离职人员。

④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不存在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等情况。

3.1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

5.2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5.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5.5 招标文件费用：

5.5.1、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下称“标书费”），售后不退。

5.5.2、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5.6 为节约社会成本，请已成功下载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本项目响应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注：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簪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810 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50-3365527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 93 号

电子邮箱：gdjmgjywb@gd.ic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务恩、潘文辉、刘海新、盛菲、李涛

标书售卖联系人：周务恩

联系电话：18026882004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810 室

电子邮件：gczbjmjk@163.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376726224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务恩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